

合同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大兴区重点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科尔艾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大兴区重点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服务的技术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的咨询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大兴区重点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服务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确定重点排污单位：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要求，确定重点排污单位。明确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排放现状。识别潜在的水污染风险点。评估水污染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可能的影响范围。摸排约 500 家企业（包括 200 家排污企业，80 家重点排污单位），制定排查工作方案：针对重点排查对象，明确排查方法、通过制定的详细排查方案。

2、污水检测：

污水检测：园区预估共 500 个企业，排污企业占比约 40%（约为 200 家）。对排污企业的污水进行专业仪器检测，检测项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四项污染物，并出具专业性检测报告，污水检测项目分别为酸碱度（PH）、化学需氧量（COD）、溶解氧（DO）、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大肠杆菌、重金属等必测指标，以及根据特征污染物来确定的选测指标。

3、管网测绘：

包含普查测绘、QV 巡检、管道封堵降水措施、CCTV 巡检、追溯排口管道性质。实地测量排水管道的位置、埋深、管径、管材、连接关系、混错接等。对排水管网进行健康度检测，查清管道结构性及功能性病害缺陷，查明混接等情况，可以清晰地观察到水体的浑浊度、颜色变化以及微生物活动等关键指标。根据普查测绘、QV 检测、CCTV 检测、管道封堵降水措施检测所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溯源追溯，确定管网性质为雨水或污水，并追溯企业排口性质。若排口性

质为雨水口连接的却是污水管线则为不合规，查清管网中水流来源企业和排水是否合规。

4、管道封堵降水措施：

针对已被污水填满的管道，QV（视频检测）技术因视线受阻而难以施展其效用，由专业团队采用科学的封堵方法，排水高水位时通过充气膨胀的气囊暂时封闭管道、阻断流体流动由专业人员下水进行管网测量因水位过高无法测量的管网区域。

5、总体要求：

完成时限：确定重点排污单位、污水监测、管网测绘、管道封堵降水措施为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开始后 14 周内）同时进行。

完成内容：确定摸排约 500 家企业（包括 200 家排污企业，80 家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污企业的污水进行水质检测，对管网进行普查测绘、QV 巡检、管道封堵降水措施、CCTV 巡检、追溯排口管道性质，对管道进行管道封堵降水措施。

完成标准：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完成企业摸排，覆盖 500 家企业，其中排污企业识别准确率 $\geq 95\%$ （与实际排污情况核对一致）。污水检测覆盖率达标准：200 家排污企业污水检测覆盖率 100%，无遗漏。排口追溯合规：查清所有排口管道性质（雨水管/污水管），追溯至企业排口，确认排口与管道匹配性（如雨水口连接污水管为不合规）。作业安全合规：封堵、降水过程严格遵守《环办水体函（2024）223 号工业园区排查指南》，无人员伤亡、管道破损、环境污染事故。

6、成果编制：

编制提交溯源问题清单（含问题来源、与溯源问题关联企业）一份、管网摸排成果报告（含管道普查数据、修复优先级建议）一份、企业摸排报告（含排污企业数量、非排污单位数量）一份、地上地下一张图（含溯源问题清单重要内容、管网摸排成果报告重要内容、企业摸排报告重要内容）一份。

完成时限：总结阶段（项目开始后第 15-16 周）

完成内容：将实施阶段工作内容进行整理归纳形成溯源问题清单（含问题来源、与溯源问题关联企业）一份、管网摸排成果报告（含管道普查数据、修复优先级建议）一份、企业摸排报告（含排污企业数量、非排污单位数量）一份。

上地下一张图（含溯源问题清单重要内容溯源问题清单（含问题来源、与溯源问题关联企业）一份。

完成标准：溯源问题清单问题来源需精准定位至实施阶段排查发现的具体场景（如“管网混错接”“企业超标排放”“雨水口接入污水管”“管道结构性病害导致渗漏”等）。管网摸排成果报告修复优先级建议科学合理：按“紧急-重要-一般”三级划分修复优先级，每级需明确判定依据。企业摸排报告数据支撑充分，报告需引用实施阶段企业摸排原始记录（如现场勘查照片）。地上地下一张图数据一致性校验图中信息需与前三份成果文件数据完全一致。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2、履行地点：北京。

3、服务成果方式：

（1）溯源问题清单（含问题来源、与溯源问题关联企业）；

（2）管网摸排成果报告（含管道普查数据、修复优先级建议）；

（3）企业摸排报告（含排污企业数量、非排污单位数量）；

（4）地上地下一张图（含溯源问题清单重要内容、管网摸排成果报告重要内容、企业摸排报告重要内容）；

4、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到期后提交溯源问题清单（含问题来源、与溯源问题关联企业）一份、管网摸排成果报告（含管道普查数据、修复优先级建议）一份、企业摸排报告（含排污企业数量、非排污单位数量）一份、地上地下一张图（含溯源问题清单重要内容、管网摸排成果报告重要内容、企业摸排报告重要内容）一份。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时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提供调查工作所需相关技术资料；
- 2、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现场调查工作的支持。

3、乙方接受甲方上述协作事项后 2 日内无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照本条约约定完成协作义务。

四、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

2、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调查、排查及检测等工作，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3、乙方对于工作成果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及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过程性资料、数据、调查结果、检测结果、交付的工作成果等而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五、保密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及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数据、资料、调查结果、检测结果、交付的工作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排查、维护及检测等工作、报告编制，按照甲方、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修改，最终经甲方认可后视为验收通过。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暂估报酬，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3395430)。双方认可最终以审计金额作为结算金额。

(二) 支付方式 ②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甲方应于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至项目暂估报酬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伍元整（¥1697715）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 60 天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期款，支付至项目暂估报酬的 8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整（¥1018629）；

第三阶段：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进行结算审计，于审计完成并提供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③其它方式：/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逾期一天，应按项目暂估报酬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下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验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完善后仍无法达到标准，或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经要求整改未果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暂估报酬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暂估报酬。

4、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报酬，逾期一天的，应按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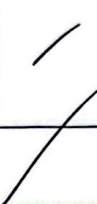
十、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由双方各持 肆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双方配合结果查究。

委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 政南巷 8 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69242390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帐 号	0200011429008824727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科尔艾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 金穗路 2 号院 3 号楼 808	邮政 编码	102602	
	电 话	010-6142936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河园支行			
帐 号	0200 0191 0900 0026 288				